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斗小字第6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黃俊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耀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被告莊耀斌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業已於民國115年3月1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則訴訟程序於其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原告應補正莊耀斌之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（如有再轉或代位繼承亦須表明）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具狀陳明是否聲明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並提出準備書狀載明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居所及正確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暨其原因事實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